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伟、李翠玲、臧存智以股东或者董事身份出席会议，公司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娇汇报工作报告，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

并形成《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波、赵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